##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55次會議紀錄

記錄: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:96年8月1日下午2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: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:胡召集人勝正

肆、出席人員: (詳簽到簿)

伍、主席致詞: 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:

案由一:宣讀本管理會第54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:確認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中聯信託投資公司(以下稱中聯信託)非核心不動產及台北金融大樓股權標售案之價值評估報告 與標售底價訂定案,提請 討論。

## 決議:

- 一、有關中聯信託 32 筆非核心不動產,其中編號  $1 \cdot 2 \cdot 3 \cdot 5 \cdot 6 \cdot 7 \cdot 8 \cdot 9 \cdot 10 \cdot 12 \cdot 15 \cdot 17 \cdot 18 \cdot 19 \cdot 20 \cdot 25 \cdot 26 \cdot 27 \cdot 29 \cdot 30 \cdot 32$  等 21 件,同意以評價小組之建議底價為標售底價;其餘編號之標售底價如下(如附表):
  - (一)編號 11、13、14、16、22、24、31 等 7 件之標售底價以萬元為單位,無條件進位。
  - (二)編號 4 及 23 等 2 件,因帳列成本與評估價格差異甚大,故請存保公司查明釐清,暫不納入此次標 售。
  - $(\Xi)$ 編號 21,鑒於該不動產帳列成本較高,且使用情形良好,故以戴德梁行與存保公司之平均值為標售底價。
  - (四)編號 28,應再扣除改裝成本,經扣除改裝成本後,戴德梁行之評估價格與存保公司覆核價格差異小於 15%,故依評價小組訂定建議標售底價原則,以戴德梁行所提建議底價為本次標售案之標售底價,並以萬元為單位,無條件進位。

另有3件不動產之帳列成本及中聯信託自行委託估價師之鑑定金額,與本次戴德梁行評估金額差異甚大, 故請存保公司查明,如涉有不法情事或估價不實時,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或送內政部地政司處理。

- 二、有關本基金評價小組通過之台北金融大樓股權標售底價區間,考量下列因素由本管理會重新訂定標售底價區間:
  - (一)因台北金融大樓為全球著名地標之一,其附加價值甚大,故其價值之評估不應侷限於目前營運損 益及帳列淨值,尚需考量未來成長潛力及因其品牌延伸出之商機。
  - (二)一般公司股票票面金額為每股十元,衡酌台北金融大樓之商標價值、未來產業之發展前景及社會 大眾對其之認同,應提高所訂底價區間之上限,重新計算標售底價區間。

依據重新訂定之標售底價區間及原定標售底價決定程序,訂定本次公開標售底價為 36.92 億元。 三、有關台北金融大樓股權標售作業,同意依 96 年 8 月 1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 之決議二後段決議辦理,其決議如下:「另若公開標售未能順利決標,則以普華財顧所提優先購買權建議 方案一之方式,繼續辦理標售事宜。」